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8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樣創意影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義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憶蘋　　寄臺北市內湖郵局12之4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400 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 萬2,720 元，嗣本院以108 年度桃簡字第875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、收文收狀資料各1 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